

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2113 号



# 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2113 号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20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贵酒股份公司近年来目前侧重于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1年度至2023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为110,804.45万元，按1.0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08.04万元。

##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贵酒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贵酒股份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虽然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6,235.09万元，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能排除贵酒股份本期及前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贵酒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基于谨慎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的信访投诉相关的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 6,235.09 万元未予确认，我们无法获取直接证据打消本期及前期存在类似情况的疑虑，该事项可能影响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不会影响贵酒股份 2023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导致贵酒股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会对贵酒股份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贵酒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酒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根据贵酒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 所述，贵酒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



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 （二）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酒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8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2 号）。决定书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贵酒股份公司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费用 19,569,314.50 元、7,445,032.47 元、15,311,022.03 元、7,703,113.99 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贵酒股份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9,850,000 元、5,000,000 元、5,400,000 元。贵酒股份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上海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万元罚款。贵酒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 2017-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未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产生影响。

（三）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酒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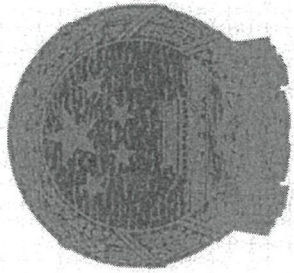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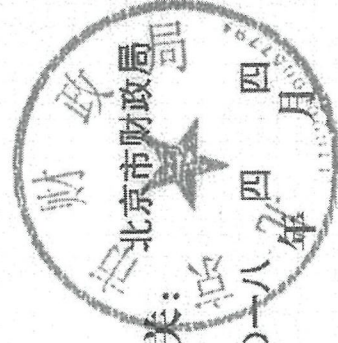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蒙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2501661029067

Full name: 王蒙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29日  
Working unit: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62501661029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蒙前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b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09.3.20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日

2009年8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日

2009年8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2月5日

2009年2月5日

转入: 2013.6.25

转入: 2013.6.25

转入: 2014.11.26

转入: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余利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8112549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余利民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